

公 告

北京和普润医学数据管理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姚瑶诉你单位工资、差旅费、经济补偿金争议案件，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浑劳人仲字〔2025〕48号仲裁裁决书。

沈浑劳人仲字〔2025〕48号仲裁裁决结果为：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浑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5月15日

